

臺北市文山區民俗委員會115年(114學年度)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低收入戶、品學兼優或孝悌楷模學生獎助學金推薦名冊

推薦學校：

申請組別： ☐國小組 ☐國中組

年級	班別	學生姓名	出生 年月日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或 日常生活表現	戶籍地址	家庭狀況	聯絡電話	學生簽章	導師核章
			—年 —月 —日	上學期： 分 下學期： 分 總平均： 分	上學期： 分 下學期： 分 總平均： 分 日常生活表現：	文山區 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	1□身障：□父親□母親 □本人 2□單親：□父歿□母歿 3□低收入戶 4□其他（ ）			
			—年 —月 —日	上學期： 分 下學期： 分 總平均： 分	上學期： 分 下學期： 分 總平均： 分 日常生活表現：	文山區 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	1□身障：□父親□母親 □本人 2□單親：□父歿□母歿 3□低收入戶 4□其他（ ）			
			—年 —月 —日	上學期： 分 下學期： 分 總平均： 分	上學期： 分 下學期： 分 總平均： 分 日常生活表現：	文山區 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	1□身障：□父親□母親 □本人 2□單親：□父歿□母歿 3□低收入戶 4□其他（ ）			

備註： 一、請貴校就具資格之學生荐選3名，填妥本表並請加蓋承辦處室章戳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檢附1. 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2. 身心障礙證明、單親家庭（不含父母離異）或低收入戶（總清查結果通知書、低收入戶核定公文、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擇一提供即可）相關證明文件，郵寄（郵戳為憑，地址：11600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8樓人文課收）或逕送至文山區公所人文課16號櫃臺。